

证券代码：430235

证券简称：ST 典雅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典雅天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2406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仲磊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54,0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秀娟、王煜因个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列席 1 人，监事徐伟燕因个人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股本状况、可供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14,485,574.32 元，未弥补亏损为-22,185,129.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11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6,856,997.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年度报告亏损做了如下说明：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处于调整发展阶段，市场渠道、运营管理能力待完善，导致公司业务增长缓慢，亏损扩大。公司已通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引入专业人才、合理严控支出等途径以改善这一状况。同时，拟从控股股东获得资金支持，以获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会议服务，预计 2023 年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股东与该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未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与《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03 号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0 万元，年度净利润-153.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18.51 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48.56 万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

对典雅天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未作出充分披露。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如“一、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典雅天地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该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2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1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0 万元，年度利润 -153.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18.51 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48.56 万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这些情

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典雅天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未作出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如“一、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典雅天地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该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处于调整发展阶段，市场渠道、运营管理能力待完善，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业务停滞，亏损扩大。公司已通过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引入专业人才、合理严控支出等途径以改善这一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2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1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0 万元，年度净利润-153.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18.51 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48.56 万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典雅天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未作出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如“一、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典雅天地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该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制定了相应计划以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出具的该专项说明，并且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

管理层积极应对和处理所涉及事项，以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9 号院 7 号楼 18 层 2118，并同步修订所涉公司章程条款，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4,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执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光、罗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典雅天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执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典雅天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典雅天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